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道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同意公司本次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

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圆(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的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8 月 01 日